

国泰金色年华稳定类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合同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修改为“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股票一级市场等金融产品。”

5. 合同第十章第（二）条投资范围，由

“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国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修改为

“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

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7、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业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0、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1、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1、本产品是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9、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补充合同自产品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合同为投管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投管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其他未说明事项以原投管合同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由投资管理人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